

证券代码：831379

证券简称：融信租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2月2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1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信托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鹏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胡勇、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姓名或名称：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租赁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丁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二：姓名或名称：王丁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三：姓名或名称：许小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四：姓名或名称：王丁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据原告起诉状称述：2017年10月，原告与案外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被告一分别签订《信托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及《委托监管协议》，为担保前述协议的履行，原告与被告二、被告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被告一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原告与被告四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约定以其持有融信租赁的16.25%的股份（对应81,300,199股）为被告一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2017年11月21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6400万元，贷款期限12个月，年利率10.3%。因被告一违反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、《委托监管协议》项下的合同义务，原告要求被告一立

即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

原告诉讼请求为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6400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利息，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拖欠的利息为 690.96 万元，2018 年 9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以 64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30%的标准，计算至借款本金 6400 万元清偿之日止；
- 3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80 万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一、二、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5、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持有的融信租赁的 16.15%的股份（对应 81,300,199 股）在上述一、二、三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6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被告融信租赁在答辩期间依法提出管辖异议，因案件管辖尚未最终确定，故融信租赁尚未进行实体答辩。

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国通信托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融信租赁、王丁辉、许小云、王丁明银行存款 7800 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件尚未开庭，经公司多方协调，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，自愿解除对融信租赁银行监管账户的冻结并获得准许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《民事起诉书》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